

公司代码：603355

公司简称：莱克电气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LEXY 莱克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利益考虑，为确保公司各经营项目的积极推进，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用于公司发展资金所需，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莱克电气	6033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殿青	胡楠
联系地址	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	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

电话	0512-67372533	0512-68415208
传真	0512-68252408	0512-68252408-909
电子信箱	lexy@kingclean.com	lexy@kingclean.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小家电领域

2025 年，全球小家电行业在消费升级与技术创新的双轮驱动下，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智能化和绿色化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关键词，深刻重塑着市场竞争格局与产品演进方向。根据 NIQ GfK 发布的《2025 年全球清洁电器发展报告》，2025 年全球清洁电器市场（不含北美、俄罗斯）销售额达 2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2%，连续三年增速加快。增长呈现鲜明的“双引擎”格局：中国大陆市场销售额同比增长 18.4%，西欧市场增长 13.6%，成为核心增长动力。同时，拉美、东欧、中东及非洲等新兴市场构成了第二增长梯队，显示出全球市场发展的不均衡性与多元化潜力。

行业增长主要受益于多重因素的叠加效应。首先，全球城市化进程加速与单人家庭数量增加，推动了对紧凑型、多功能小家电的需求。据世界银行预测，到 2050 年全球城市人口占比将达 68%，为小家电普及提供了广阔空间。其次，消费者对智能家居的接受度显著提升，超过 51%的新兴家庭正在购买智能小家电，约 47%的新购买产品具备语音控制或 App 连接功能。再次，健康与便利意识深入人心，空气炸锅、破壁机、高速吹风机等产品渗透率持续攀升。此外，工作女性比例上升和家庭收入提高，也增加了对省时省力家用电器的依赖度。

2025 年，小家电行业的技术演进呈现两大鲜明特征。一方面是智能技术的全面渗透，AI 集成、IoT 连接、智能传感器成为中高端产品的标配。大约 51%的产品搜索由智能功能驱动，消费者可通过手机 App 远程控制、监控设备状态。另一方面是绿色设计与循环经济理念的落地，大部分消费者优先考虑节能设备，同时全球环保法规趋严，欧洲节能标准、中国“双碳”目标推动产品能效升级，绿色技术成为企业出海必备条件。

2025 年，为应对关税波动、供应链中断风险，企业加速“中国+东南亚”产能布局，贴近终端市场以压缩交付周期、降低物流成本。同时，产业链协同强化，产业集群形成“快速响应”优势，用户反馈可快速转化为产品改进，实现“小单快返”与敏捷开发，区域产业链配套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

展望未来，随着 AIoT 技术的持续渗透、单身经济和银发经济的崛起、以及全球对可持续发展的共同追求，小家电行业将继续向智能化、场景化、绿色化方向深化，行业竞争将从单品功能比拼转向全场景解决方案与品牌价值的综合较量。

## （二）汽车零部件领域

2025年，汽车市场延续良好态势，多项经济指标同比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具体来看，在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显效带动下，内需市场明显改善，对汽车整体增长起到重要支撑作用；新能源汽车延续快速增长态势，持续拉动产业转型升级；出口量仍保持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增长迅速；中国品牌销量占比保持高位。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027万辆和3010.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2%和9.2%；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7.9%。2025年，我国汽车出口也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汽车整车出口709.8万辆，同比增长21.1%。新能源汽车出口261.5万辆，同比增长103.7%。

作为整车行业上游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行业发展与全球汽车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QYResearch调研报告显示，2025年全球汽车零部件收入规模约2,589,456.28百万美元，预计2026年收入规模约2,678,015.69百万美元，预计到2032年收入规模将接近3,349,633百万美元，2026-2032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3.80%。

未来，在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浪潮的渗透下，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正站在转型与发展的全新十字路口，其未来发展趋势呈现诸多新动向。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我国的造车新势力快速崛起，也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机会，同时，叠加中国零部件企业海外布局加速，凭借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自动化生产带来的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速度，有望在全球化浪潮中获得更高市场份额。

## （三）电子制造服务业（EMS）领域

2025年，全球电子制造服务（EMS）行业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中展现出强劲的增长韧性。尽管增速受到全球贸易摩擦、关税调整及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的轻微影响，但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健扩张态势。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快速增长，出口同比持平，效益稳步向好，投资持续下滑，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2025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6%，增速分别比同期工业、高技术制造业高4.7个和1.2个百分点。2025年，主要产品中，集成电路产量4843亿块，同比增长10.9%。2025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累计实现出口交货值同比持平。据海关统计，2025年，出口集

成电路 3495 亿个，同比增长 17.4%。2025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1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4%；营业成本 1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实现利润总额 7509 亿元，同比增长 19.5%；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4.3%。

2025 年是全球电子制造服务业的转型突破年，行业摆脱周期低谷，在 AI 硬件、汽车电子等新兴需求驱动下实现稳健增长，同时完成供应链、技术、服务三大维度的深度变革。短期来看，行业将延续头部集中、高端升级、区域重构的核心逻辑，具备全球布局、技术研发、高端制造能力的头部厂商持续受益；中长期来看，随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全面普及，以及新兴赛道需求持续释放，全球 EMS 市场将保持 5%-6% 的年均复合增速。

对于行业参与者，唯有聚焦高端化、专业化、绿色化转型，强化供应链韧性与技术创新能力，才能在全球产业重构中把握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

莱克电气是一家以超高速数码电机为核心技术，以清洁电器、智能净饮机、高端厨房电器、园林工具为主营业务的机电一体化产品研发制造商。

自成立以来，公司重视发展和培养产品核心技术，通过产业链垂直整合，产品关键零部件自主研发和生产，以此构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企业先后建立了超高速电机、铝压铸与 CNC 加工、精密注塑模具、PCBA 电控、电池包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在满足内部需求的同时，向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工业领域等外部需求开拓销售市场，实现了消费品智能家电业务和 B2B 机电一体化产品零部件配套业务的生态化协同发展。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7,244,508,139.15	13,623,000,705.96	26.58	12,562,360,44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28,041,171.58	4,954,518,127.24	15.61	4,374,405,871.94
营业收入	9,867,112,643.75	9,764,926,067.85	1.05	8,792,205,800.04
利润总额	864,429,633.80	1,387,359,207.53	-37.69	1,256,493,79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338,230.94	1,230,443,304.18	-35.04	1,116,885,3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7,748,664.30	1,159,651,326.39	-37.24	982,728,02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050,042.84	1,610,771,651.97	-8.36	840,159,41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92	24.81	减少9.89个百分点	25.6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39	2.14	-35.05	1.9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39	2.14	-35.05	1.9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87,324,193.84	2,393,279,736.29	2,532,197,051.41	2,554,311,66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938,441.94	199,747,573.97	193,410,569.24	178,241,64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848,807.33	200,615,862.90	167,242,940.57	145,041,05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2,477.25	399,272,927.83	176,492,171.57	883,072,466.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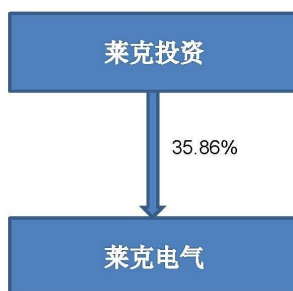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0,2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0,8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 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莱克电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5,632,000	35.86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GOLDVAC TRADING LIMITED		157,220,000	27.42		无	境外法人
倪祖根		91,685,929	15.99		无	境内自然人
闵耀平	-97,600	11,023,456	1.92		无	境内自然人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8,960,000	1.5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14,572	3,217,975	0.56		无	未知
黄永清		3,088,218	0.54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峰	2,616,715	2,616,715	0.46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9,980	2,329,980	0.41		无	其他
李群	1,000	2,229,560	0.39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莱克电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倪祖根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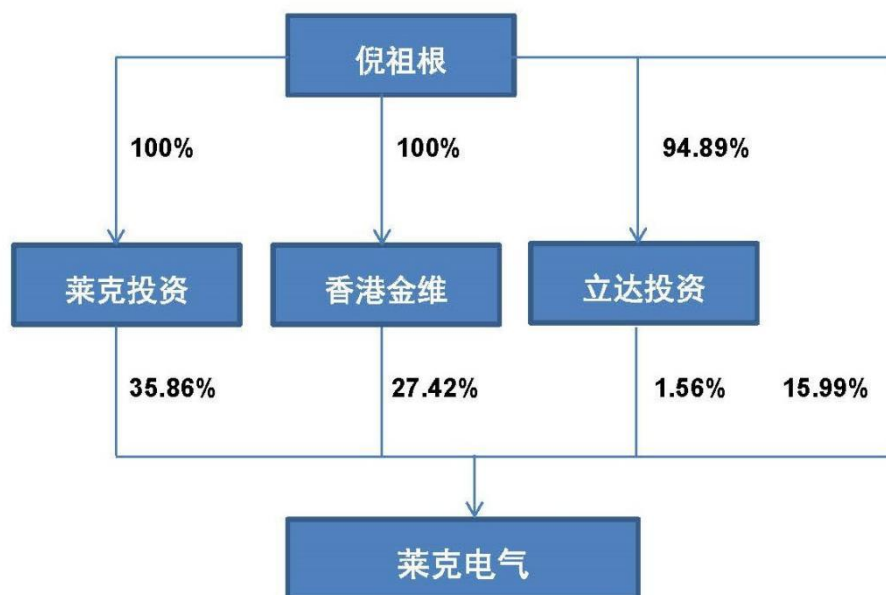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67 亿元，同比增长 1.05%；营业成本 76.78 亿元，同比增长 3.6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2.45 亿元，比年初增长 26.58%；总负债 114.98 亿元，比年初增长 32.88%；资产负债率为 66.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 亿元，同比下降 35.0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